**问：招标文件中能否要求本项目除进口产品外，其他产品不得投标？**

答：不可以。这个要求违反了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，对供应商实施了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，属于违法条款。依法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，采购人可以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采购进口产品，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，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，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。

法律依据为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[2008]248号）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，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，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，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，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。